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計算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之調整報表及其原因、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調整報表；
- (d) 附錄二所載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公司法；
- (g) 附錄三「一般事項」中第4段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h) 附錄四第4段「一般事項」所載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四內台灣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i) 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其他資料」一節第9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j)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在必要處用英文譯文作實)；及
- (k) 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7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